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根据该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解释第 16 号规定：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

产。

（2）新旧衔接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并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将提请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文献军先生、谷秀娟女士、徐学锋先生、黄国良先生、秦永慧先生均表示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解释第 16 号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